



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渡舟办发〔2020〕35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机关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0年11月17日，经街道党工委会议审定，对《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<渡舟街道城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渡舟办发〔2019〕1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